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9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9045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糧署111年8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11038883號函影本一份
(A21020000I_111904583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糖水蜜」或「頭期蜜」是否亦屬「蜂蜜」之疑義，
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下稱農糧署）之回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22日111年第2次食藥衛生安全工作聯繫會議決議及農糧署111年8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11038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糧署111年8月26日農糧資字第1111038883號函略以，
「糖水蜜」或「頭期蜜」係因冬季及初春時溫度低、蜜源少，該期間以餵飼糖水提供蜂群熱量維持正常生理機能產生之產品。針對「糖水蜜」或「頭期蜜」是否亦屬「蜂蜜」之疑義，農糧署經蒐集綜整各界意見後回復：產品倘屬含有人工餵飼糖，非由蜜蜂採集花蜜釀造而成之「頭期蜜」，則不應稱為「蜂蜜」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公開之蜂蜜中C4植物糖之檢驗方法說明，該



檢驗方法可提供做為蜂蜜是否摻加C4植物糖之參考，其結果仍需併稽查所見綜合研判。市售蜂蜜產品倘涉屬源頭農場端之疑義，請以個案方式請農糧署協助調查。

四、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已於111年5月11日公告，並將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輔導業者確實遵守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研究檢驗組

